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（2022）7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1月11日14时，我市启动了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并于1月18日19时，升级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。随着各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及气象条件好转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并趋于稳定，1月19日19时，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解除。至1月21日1时，我市AQI已降至100以下，预计AQI指数将稳定在100以下达24小时（或24小时以上）。根据《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州环

委会发〔2021〕2号)的规定,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,我市决定于1月21日19时起解除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,转入常态化管理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

